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24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6〕299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

导教师遴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

2018年11月13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（修订）

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，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，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，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。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，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。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博士生导师遴选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培养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。

（二）总体要求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

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。按需设岗，按岗位职责择优遴选；遵循标准明确、程序严格、公平公正、保证质量的原则；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，特别是国家急需学科和一流学科建设。

二、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，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，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高尚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，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；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；科学选才，规范招生，正确行使导师权力，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；有仁爱之心，以德育人，以文化人。

（三）业务素质精湛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；熟悉国家招生政策，胜任考试招生工作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，重视课程前沿引领，创新教学模式，丰富教学手段；不断提升指导能力，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，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

（四）在本学科领域教学、科研一线岗位上工作的我校在岗人员，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（不含上岗副教授）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，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。

三、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具备的业务条件

（一）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申请博士生导师，近 5 年应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（清单见附件）。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，任现职以来（超过 5 年的接近 5 年算）应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。

（二）申请人分工学和医学、理学、人文社科类和艺术学、管理学学科，应分别达到下列条件之一。

1. 工学和医学：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①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3 篇（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，下同）；②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2 篇，且出版专著 1 部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（专著或国家级规

划教材限第一作者，下同)；③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2 篇，且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（国家奖前 7 名，省部一等奖前 5 名，省部二等奖前 3 名）；④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2 篇，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。

对于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学、风景园林学科，申请人应至少发表 1 篇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论文，除此之外，在学科最高级期刊（《建筑学报》、《城市规划》、《中国园林》）上发表论文 1 篇可等效为 1 篇 SCI、SSCI 或 A&HCI 论文。

2. 理学：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①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4 篇；②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3 篇，且出版专著 1 部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；③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3 篇，且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（国家奖前 7 名，省部一等奖前 5 名，省部二等奖前 3 名）；④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3 篇，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。

3. 人文社科类和艺术学：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①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2 篇；②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1 篇，且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；③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1 篇，且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（国家奖前 7 名，省部一等奖前 5 名，省部二等奖前 3 名，省部三等奖第 1 名）；④发表 CSSCI 论文 8 篇，且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。

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论文(第一作者,正文字数 3000 字以上)可等效为发表 CSSCI (核心版)源刊论文一篇,已发表在 CSSCI (核心版)源刊上的不重复计算。

在《求是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文汇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(第一作者,正文字数 2000 字以上)一篇可等效为发表 CSSCI (核心版)源刊论文一篇。

4. 管理学: 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: ①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3 篇; ②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2 篇,且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; ③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2 篇,且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(国家奖前 7 名,省部一等奖前 5 名,省部二等奖前 3 名,省部三等奖第 1 名)。

以上成果的计算时间为: 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)申请博士生导师时,为近 5 年; 副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)申请博士生导师时,为任现职以来(超过 5 年的接近 5 年算)。

为鼓励申请人发表高质量论文,发表高水平论文(JCR 分区表中相应学科领域 Q1 的期刊论文)1 篇可等效 2 篇 SCI、SSCI、A &HCI 论文。

为了更好地体现质量优先的原则,鼓励教师从事前沿科学研究,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,对申报期限内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《CELL》等国际权威杂志上发表论文的申请人,对其论文数量可

不作要求；对获奖级别、数量超过规定者，或有其它重要成果（教学成果奖等）者，对其论文数量的要求可适当降低。

（三）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，系统主讲过一门研究生课程或本科生核心课程，教学质量良好，且在近5年内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没有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为进一步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发展，对于年龄35岁（含）以下、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、成果突出的申请人，业务条件的计算可不受“任现职以来”限制。遴选程序见四（三）。

四、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

（一）基本程序

1. 申请人须认真对照上述“基本条件”和“业务条件”，如实向申请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会（以下简称“分委会”）提交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以及附件材料。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不得伪造有关证明，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申报。

2. 分委会秘书对《申请表》所填内容核实无误后，分委会开会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和投票表决，对获赞成票超过分委会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者，提交材料至研究生院。

3. 研究生院对各分委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，并组织校内专家成立学校专家评议组，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和择优遴选，对获赞成票超过到会专家数的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者，

网上公示名单一周。公示期满，对无异议者发文公布其具备了博士生导师资格。

（二）高端人才通道

1. 院士直接具有博导资格。

2. 其它高端人才（包括：聘期内的千人计划专家、万人计划专家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；项目执行期内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；以及从外单位调入我校的或我校合同聘任的高端师资等），由本人或所在院系提出申请，研究生院审核后，提交至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构成的专家组，按快捷程序、不定期进行评审。对于该评审未通过的申请人，再次申请时，须按上述基本程序参评。

（三）对于年龄 35 岁（含）以下、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、成果突出、业务条件不按“任现职以来”计算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学科所在分委会推荐，研究生院审核后，学校组织评议，单列指标，择优遴选。

（四）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具备正高职称，是本学科领域中的知名专家学者，并与申请学科有着长期密切的合作，其资格遴选参照上述遴选程序进行。

五、博士生导师岗位履职履责考核

（一）完善评价考核机制。坚持立德树人，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，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，将人才培

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。各院（系）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，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，以年度考核为依托，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、教学督导评价、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，建立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考核体系。

（二）落实督导检查机制。各院（系）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，加强督导检查。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，视情况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、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；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。

六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科研项目清单

附件

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科研项目清单

1	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“973 计划”）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2	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
3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
4	国家社会科学基金
5	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
6	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
7	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
8	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
9	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“863 计划”）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10	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11	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12	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13	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

	课题负责人)
14	承担国家级子课题项目经费超过 200 万 (含间接经费)
15	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各局、各军兵种装备部、后勤等下达的科研项目
16	中央军委科技委各局下达的科研项目
17	装备预研教育部联合基金项目
18	国防科工局各司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
19	500 万以上横向委托开发项目
20	其他由研究院或社科处审核确认的重大科研项目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